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的香港供應商。本集團的歷史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黎景華先生以其個人財務資源撥資，與李女士及另外兩名作為策略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創辦運興泰。運興泰於香港從事原材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我們經營已逾12年。甘多多先生(李女士的配偶)在運興泰成立後加盟運興泰，現時為運興泰的副總經理。彼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歷年，運興泰的營運曾獲多名投資者注資及撤資，彼等(除控股股東及本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五年中，達海及歐女士投資運興泰及成為股東。達海當時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全資擁有，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共同為金瓶的最大股東，合共控制金瓶約13.2%的股權。歐女士的配偶鍾先生透過廣州戈雲於中國及香港從事供應冷凍蔬菜業務，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超過12年，其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黎景華先生認為運興泰、達海及歐女士之間產生的協同效益會帶動運興泰的業務增長。

引入達海為策略投資者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達海合作以改善營運，並成立萬福物流(當時由達海及運興泰分別擁有60%及40%)，以向運興泰及鴻星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萬福物流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運興泰擴張業務至澳門，與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運興泰(澳門)。楊女士透過友興於澳門及香港從事供應冷凍鮮肉業務，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超過七年，其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運興泰(澳門)當時由運興泰擁有40%。運興泰(澳門)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出售，以簡化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業務。

二零一一年，運興泰擴張業務至中國，與達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運興泰(深圳)由運興泰(中國)全資擁有，而運興泰(中國)當時由達海及運興泰分別擁有60%及40%。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出售，以簡化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余先生投資運興泰及成為股東。鑑於與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及友興的業務關係，以及余先生對成立積喜食品的貢獻，黎景華先生認為運興泰及余先生之間產生的協同效益會帶動運興泰的業務增長。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開始推廣網上食品銷售，與何健華先生、余先生、黎浩然先生(黎景華先生的兒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積喜食品。積喜食品當時由運興泰擁有30%，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擴大營運至於香港從事熟食加工及貿易，與廣金(當時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積喜食品合作成立星運。星運當時由運興泰擁有40%，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我們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積喜食品與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透過金熙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金熙當時由積喜食品擁有30%。然而，金熙因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出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瓶轉讓達海及廣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金利潤實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以及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及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編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達海及廣金不再是鴻星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建景創投(均為控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身為建景創投的股東)之間的關係。

業務里程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

二零零四年	黎景華先生與李女士及其他方(為策略投資者)成立運興泰及於香港開展原材食品的加工及貿易業務
二零零五年	達海及歐女士對運興泰的策略投資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室，用作食物製造廠
二零零六年	運興泰及達海成立萬福物流以向運興泰及鴻星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二零零七年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8室以擴大食物製造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二年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3室以繼續擴大食物製造廠

余先生對運興泰的策略投資

運興泰、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成立積喜食品以推廣網上食品銷售

二零一三年 運興泰、積喜食品及廣金成立星運以擴大營運至於香港從事熟食加工及貿易

二零一五年 收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5室以繼續擴大食物製造廠

二零一七年 積喜食品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商界展關懷獎狀，嘉許我們在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方面的不懈努力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的架構」分節，文中圖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內「A.公司重組」。

中介控股附屬公司

運興泰集團(香港)

運興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運興泰集團有28,429,000股已發行普通「A」股。運興泰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運興泰集團的普通「A」股及普通「B」股均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致使運興泰集團的當時持股與運興泰的當時持股相同，現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附註1)	普通「B」股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3,350,000	1,300,000	25.8%
達海	3,350,000	1,300,000	25.8%
歐女士	1,400,000	3,000,000	24.4%
余先生	—	3,400,000	18.9%
李女士	900,000	—	5.0%
總計(附註2)：	<u>9,000,000</u>	<u>9,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運興泰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2,325,000股、2,325,000股、2,200,000股、1,700,000股及450,000股普通「B」股予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及李女士，代價為每股普通「B」股1.00港元，總額分別為2,325,000港元、2,325,000港元、2,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普通「B」股後，運興泰集團當時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附註1)	普通「B」股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3,350,000	3,625,000	25.8%
達海	3,350,000	3,625,000	25.8%
歐女士	1,400,000	5,200,000	24.4%
余先生	—	5,100,000	18.9%
李女士	900,000	450,000	5.0%
總計(附註2)：	<u>9,000,000</u>	<u>18,000,0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a) 運興泰集團向黎景華先生收購運興泰的3,349,999股「A」類股份及1,299,999股「B」類股份；向達海收購運興泰的3,350,000股「A」類股份及1,300,000股「B」類股份；向歐女士收購運興泰的；向余先生收購運興泰的3,400,000股「B」類股份及向李女士收購運興泰的900,000股「A」類股份，代價為為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及每股「B」類股份1.00港元，總額分別為4,649,998港元、4,650,000港元、4,4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同日，黎景華先生以書面聲明以信託形式為運興泰集團持有運興泰的餘下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信託聲明後，運興泰由運興泰集團全資擁有；
- (b) 運興泰轉讓其4,000股萬福物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4,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萬福物流由達海及運興泰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
- (c) 運興泰轉讓其1,50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1,5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由運興泰集團、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30%、40%、15%及15%；及
- (d) 運興泰轉讓其3,200,000股星運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3,2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星運由運興泰集團、廣金及積喜食品分別擁有40%、40%及2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黎景華先生無償轉讓其於運興泰的餘下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的法定權益予運興泰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有運興泰集團普通「B」股轉換為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基準為一股普通「B」股兌換為一股普通「A」股。緊隨上述轉換後，運興泰集團當時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附註1)	普通「B」股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6,975,000	—	25.8%
達海	6,975,000	—	25.8%
歐女士	6,600,000	—	24.4%
余先生	5,100,000	—	18.9%
李女士	1,350,000	—	5.0%
總計(附註2)：	<u>27,000,000</u>	<u>—</u>	<u>100.0%</u>

附註：

-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運興泰集團分別向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2,0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並分別配發及發行815,000股、307,000股及307,000股普通「A」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以作代價，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運興泰集團及積喜食品的估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集團當時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A」股 (附註1)	普通「B」股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6,975,000	—	24.5%
達海	6,975,000	—	24.5%
歐女士	6,600,000	—	23.2%
余先生	5,407,000	—	19.0%
李女士	1,350,000	—	4.8%
何健華先生	815,000	—	2.9%
黎浩然先生	307,000	—	1.1%
總計(附註2)：	<u>28,429,000</u>	<u>—</u>	<u>1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普通「A」股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普通「B」股附帶者相同，惟普通「B」股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運興泰集團當時的全體股東轉讓合共28,429,000股運興泰集團普通「A」股(佔運興泰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景佑持有)，而作為轉讓代價，合共28,42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建景創投及入賬列為繳足。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重組」一段。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景佑(英屬維爾京群島)

景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景佑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景佑為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景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景佑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景佑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運興泰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節「重組—第(2)階段—景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運興泰集團」一段。

營運附屬公司

運興泰(香港)

運興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運興泰主要從事於香港加工及買賣原材食品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的法定股本增至18,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A」類股份及9,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B」類股份，其持股量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A」類股份 (附註1)	「B」類股份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黎景華先生	3,350,000 (1,700,000) (附註3)	1,300,000 (附註3)	25.8%
達海	3,350,000	1,300,000	25.8%
歐女士	1,400,000	3,000,000	24.4%
余先生	—	1,700,000 (1,700,000) (附註3)	18.9%
李女士	<u>900,000</u>	—	<u>5.0%</u>
總計 ^(附註2) ：	<u>9,000,000</u>	<u>9,000,000</u>	<u>100.0%</u>

附註：

1. 「A」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及條件與「B」類股份附帶者相同，惟「B」類股份並無附帶於任何運興泰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2. 因湊整使然，上述數字及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黎景華先生的3,000,000股運興泰「B」類股份中，有1,700,000股乃以信託形式為余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黎景華先生無償轉讓其於1,700,000股運興泰「B」類股份的法定權益予余先生。

有關運興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收購運興泰、萬福物流、積喜食品及星運；黎景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聲明彼以信託形式為運興泰集團持有其於運興泰的餘下一股「A」類股份及一股「B」類股份；及黎景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其於運興泰的法定權益予運興泰集團的資料，請參閱本分節上文「中介控股公司—運興泰集團(香港)」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有運興泰「B」類股份轉換為運興泰「A」類股份，基準為一股「B」類股份兌換為一股「A」類股份。緊隨上述轉換後，18,000,000股運興泰「A」類股份(佔運興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運興泰集團擁有及運興泰成為運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萬福物流(香港)

萬福物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萬福物流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運輸服務予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萬福物流的持股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達海	6,000	60%
運興泰	4,000	40%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運興泰轉讓其4,000股萬福物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4,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萬福物流由達海及運興泰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達海轉讓2,000股萬福物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515,601.67港元，此乃參考萬福物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萬福物流分別由達海及運興泰集團擁有40%及60%。

積喜食品(香港)

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積喜食品主要從事於香港的零售網上食品送貨及貿易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積喜食品的持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運興泰	1,500,000	30%
何健華先生	2,000,000	40%
余先生	750,000	15%
黎浩然先生	750,000	15%
總計：	<u>5,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運興泰轉讓其1,50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1,5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由運興泰集團、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擁有30%、40%、15%及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運興泰集團分別向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2,0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積喜食品普通股，並分別配發及發行815,000股、307,000股及307,000股普通「A」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以作代價，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運興泰集團及積喜食品的估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由運興泰集團全資擁有。

星運(香港)

星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星運主要於香港從事熟食加工及貿易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星運的持股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運興泰	3,200,000	40%
廣金 ^(附註)	3,200,000	40%
積喜食品	1,600,000	20%
總計：	<u>8,000,000</u>	<u>100%</u>

附註：廣金當時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運興泰轉讓3,200,000股星運普通股予運興泰集團，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合共3,2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股份其時面值釐定及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星運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廣金及積喜食品擁有40%、40%及20%。

我們的除外業務

由於我們決定精簡核心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出售運興泰(澳門)、運興泰(中國)、運興泰(深圳)及金熙。

董事認為，根據運興泰(澳門)、運興泰(中國)、運興泰(深圳)及金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該等四間公司尚未出售及其財務資料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未經審核聯營公司權益合共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9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合共分別約為611,000港元及931,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運興泰(澳門)(澳門)

運興泰(澳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60,000澳門幣。運興泰(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冷凍肉類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澳門)的股本為60,000澳門幣，其持股量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運興泰	24,000 澳門幣 <small>(附註1)</small>	40%
楊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18,000 澳門幣	30%
獨立第三方	12,000 澳門幣	20%
獨立第三方	6,000 澳門幣	10%
總計：	<u>60,000 澳門幣</u>	<u>100%</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黎景華先生就運興泰之信託持有運興泰(澳門)的股本24,000澳門幣。
2. 楊女士為余先生之母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黎景華先生(作為運興泰的信託人及代表運興泰)轉讓彼於運興泰(澳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4,000澳門幣股本予楊女士，代價為2,000,000澳門幣，已參考運興泰(澳門)的資產淨值。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後，運興泰不再於運興泰(澳門)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運興泰(澳門)主要於澳門從事冷凍肉類貿易及加工業務，加上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而運興泰(澳門)卻屬於本集團經營模式範圍外，故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已被出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運興泰(中國)(香港)

運興泰(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運興泰(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為運興泰(深圳)的控股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中國)的持股如下：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達海	600,000	60%
運興泰	400,000	4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運興泰將其於運興泰(中國)的400,000股普通股連同其股東貸款轉讓予達海，總代價為440,000港元，已參考運興泰於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運興泰(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不再擁有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運興泰(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由於運興泰(深圳)(運興泰(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批發及貿易業務，加上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而運興泰(深圳)卻屬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範圍外，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出售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

出售運興泰(中國)及運興泰(深圳)後，為在運興泰(中國)與本集團之間作出區分，運興泰(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金熙(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運興泰(深圳)(中國)

運興泰(深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乃由運興泰(中國)注資。運興泰(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批發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運興泰(深圳)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並由運興泰(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運興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運興泰(中國)，並間接出售運興泰(深圳)的資料，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理由，請參閱本分節「除外業務—運興泰(中國)(香港)」一段。

金志(香港)

金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金志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金志的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瓶 ^(附註)	88	55%
積喜食品	48	30%
獨立第三方	24	15%
總計：	160	100%

附註：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為達海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積喜食品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其於金熙的48股普通股轉讓予金瓶，原因是金熙錄得虧蝕。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積喜食品不再擁有金熙任何權益。

由於金熙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業務，加上我們決定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香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供應商)，而金熙卻屬於本集團的經營模式範圍外，因此其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被出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據董事確認，於重組中進行的每項股份轉讓均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概不須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重組牽涉以下步驟：

第(1)階段—註冊成立建景創投、本公司及景佑

建景創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景創投分別按面值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配發及發行6,975股、6,975股、6,600股、5,407股、1,350股、815股及307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景佑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一段。

第(2)階段—景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收購運興泰集團及簽立股東協議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景佑向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分別收購運興泰集團6,975,000股普通「A」股、6,975,000股普通「A」股、6,600,000股普通「A」股、5,407,000股普通「A」股、1,350,000股普通「A」股、815,000股普通「A」股及307,000股普通「A」股(合共佔運興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前述七名股東各自轉讓運興泰集團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按照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各自的指示，向建景創投發行及配發6,975股、6,975股、6,600股、5,407股、1,350股、815股及307股股份(合共28,429股股份)(全部入賬為列作繳足)。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運興泰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買賣協議日期當日，黎景華先生、達海、歐女士、余先生、李女士、何健華先生、黎浩然先生與建景創投(全部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規管彼此之間作為建景創投股東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

— 保留股東協議下所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我們業務的任何主要營運中斷；及(ii)[編纂]後引入並不配合我們業務的任何界別的活動或並非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業務計劃，搬遷或擴充業務而各自涉及大量資金開支；
- (b)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及
- (c) 委任、終止、罷免或更改核數師，

均須經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

— 建景創投董事為黎景華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余先生。建景創投董事人數上限應為三(3)人，並透過下列方式提名及任命：

- (a) 黎景華先生有權委任及罷免建景創投一名董事及委任建景創投董事會主席(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彼有權多投一票)；
- (b) 達海有權委任及罷免建景創投一名董事；及
- (c) 余先生有權委任及罷免建景創投一名董事；

— 建景創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行及配售任何建景創投股份或授出可收購建景創投額外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惟在下列情況除外：

- (a) 經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及
- (b) 先按建景創投各股東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有關股份的要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建景創投各股東不得作出下列事項(惟經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a) 將其任何建景創投股份或其建景創投股份的任何權益質押、按揭、抵質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
 - (b) 就其任何建景創投股份或其建景創投股份的任何權益授出期權；或
 - (c) 就其任何建景創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
- 倘建景創投股東有意間接或直接轉讓其任何部分或所有建景創投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前提是已取得合共持有建景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股權的建景創投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則其須按該建議轉讓價，向各其他股東提出發售有關股份的要約；
- 倘任何建景創投股東有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部分建景創投股份予第三方，則各其他股東應有權透過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所有(而非部分)建景創投股份而參與有關銷售；
- 全體建景創投新股東須簽立守約契據，致使彼等將受股東協議約束；
- 任何聲稱轉讓股東於建景創投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部分(包括建景創投股份)如違反股東協議均將失效及無效；及
- 倘若違約建景創投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則無違約的建景創投股東有權按公平值購買違約建景創投股東的所有建景創投股份：
 - (a) 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而倘若該違約可以補救，但其未能補救；或
 - (b) 被判罪或被宣佈破壞或無力償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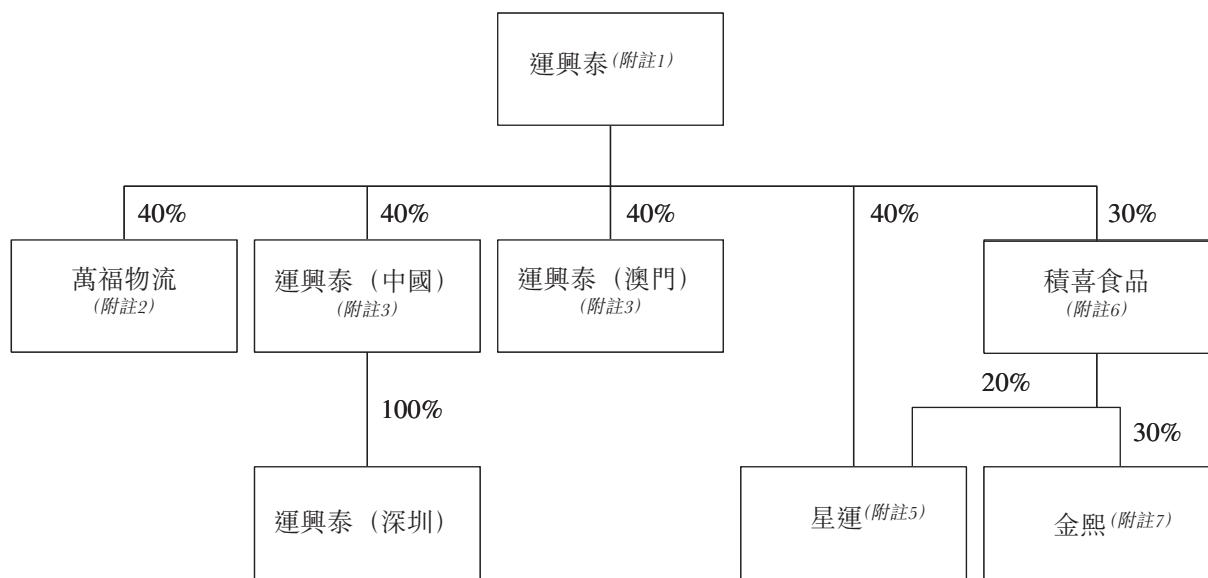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應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建景創投。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期間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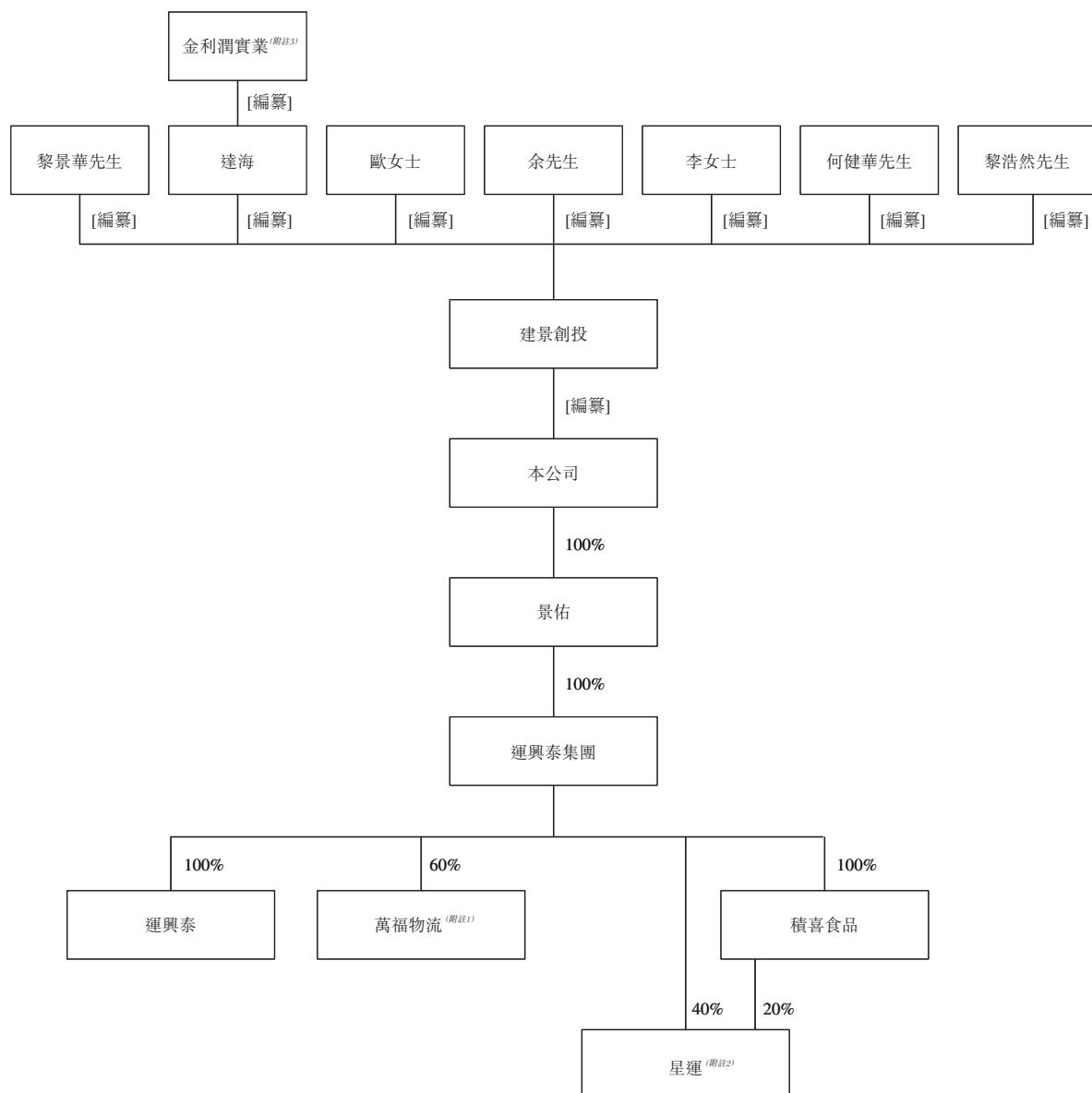


附註：

1. 運興泰股權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經營附屬公司—運興泰(香港)」一段。
2. 萬福物流的餘下60%股權由達海持有。
3. 運興泰(中國)的餘下60%股權由達海持有。
4. 黎景華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運興泰持有運興泰(澳門)40%股權，而運興泰(澳門)的餘下30%、20%及10%股權分別由余先生的母親楊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5. 星運的餘下40%股權由廣金持有，而廣金由金瓶(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6. 積喜食品的餘下40%、15%及15%股權分別由何健華先生、余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持有。
7. 金熙的餘下55%及15%股權由金瓶持有，而金瓶為鴻星集團成員公司及達海的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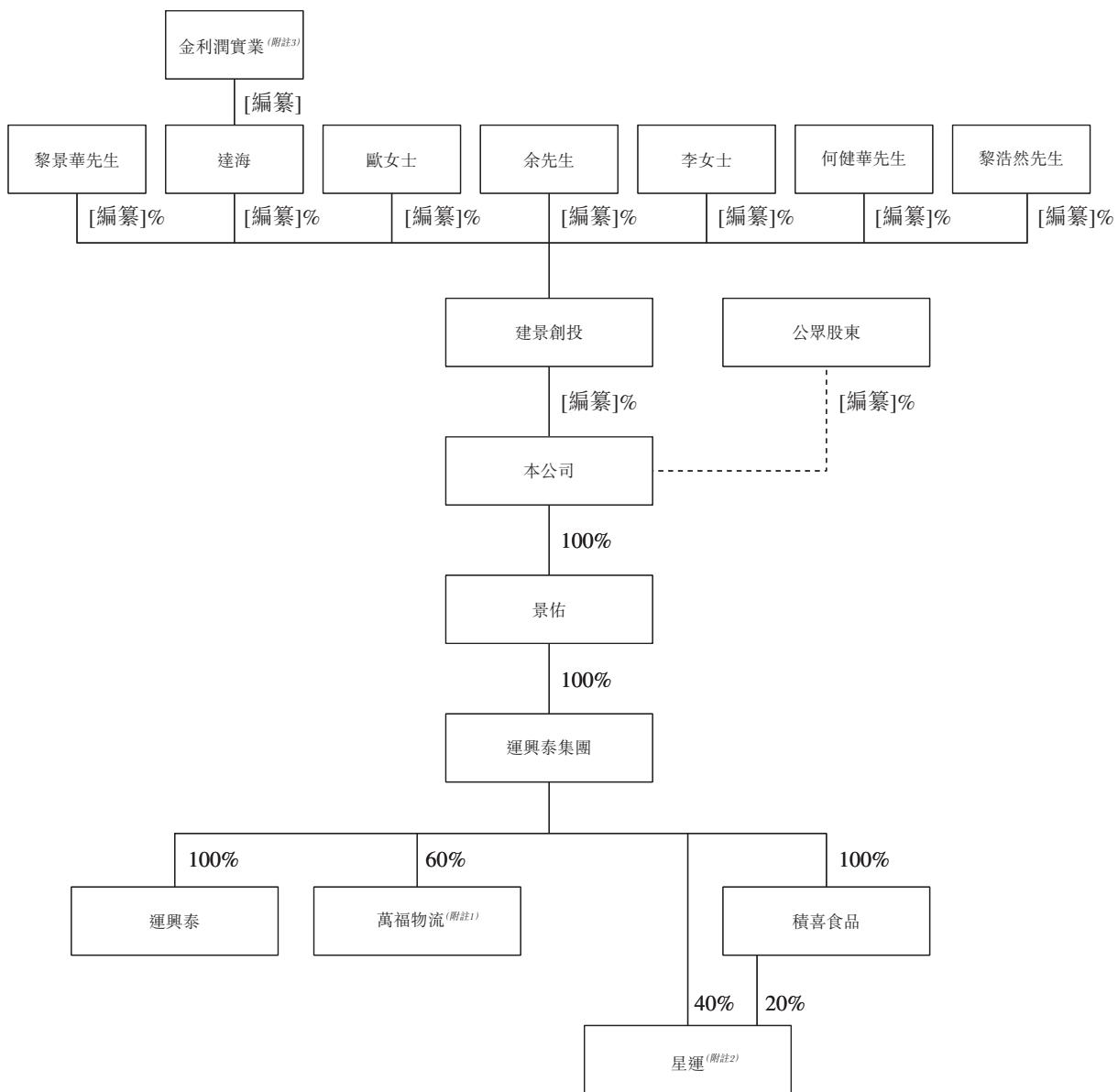


附註：

1. 萬福物流的餘下 [編纂] % 股權由達海持有。
2. 星運的餘下 [編纂] % 股權由廣金持有，而廣金由金利潤實業(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達海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3. 金利潤實業，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 [編纂] %，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 [編纂] %，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 [編纂] %，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 [編纂] %，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編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萬福物流的餘下[編纂]%股權由達海持有。
2. 星運的餘下[編纂]%股權由廣金持有，而廣金由金利潤實業(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及達海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3. 金利潤實業，由何永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由何永年先生四名年滿18歲的子女(為何永年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及何永年先生侄女何麗詩女士擁有[編纂]%，由非執行董事周權忠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編纂]%，以及由1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編纂]%。